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814號

原告 邱慧燕

被告 李鑣邦

鄭承瑋

吳采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6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530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81元，及被告李鑣邦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；被告鄭承瑋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；被告吳采穎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楊上毅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14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15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